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

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决定

（2020年12月4日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86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规定，经市人民政府第74次常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沈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市政府﹝2016﹞第59号令）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